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及判断依据，并详细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扣除并重新计算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车辆装备等。其中，工业铝型材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为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太阳能光伏、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为用于组装楼宇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公司重点生产经过复杂表面处理的高档建筑铝型材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铝型材产品通过切割、CNC 加工中心加工、焊接、打磨、表面处理和组装等工序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客户使用的成品或半成品，轨道交通装备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车头大部件和车体大部件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主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由公司直

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授权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合金等均为自主采购。

2、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公司自主生产销售经营业务取得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收入的定义。公司在日常会计核算中将收入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销售产品取得的营业收入及对外提供深加工业务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废品取得的收入和对外加工模具收取的模具费以及场地租赁费、氮化加工费等。公司将上述收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第四部分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并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程度、交易的商业实质等进行分析判断。经公司分析判断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公司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深加工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判断依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第四部分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表述。

3、公司核查情况：经公司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366,957,851.2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0,600,643.59 元(自主生产产品销售收入 342,177,706.92 元、深加工业务加工费收入 8,422,936.67 元)，其他业务收入 16,357,207.63 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公司 2021 年取得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3,000 万元至 36,000 万元，公司预计需扣除 2,000 万元，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第四部分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予以完整扣除。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截至目前，我们对利源精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和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利源精制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

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部分销售合同，阅读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析本期较上期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货物运输单、增值税发票、收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5、分析月度和季度销售量变动趋势、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和同行业其他企业数据进行比较；

6、对存在重大疑虑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利源精制部分客户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开票信息，检查最终销售事项情况；

7、结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函证程序，对客户本期和上期销售额进行函证；

8、实施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9、检查其他业务收入--废铝销售收入业务的相关合同，检查销售单和发票等资料，并对大额客户交易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因我们对利源精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利源精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以最终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为准。

二、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判断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2 亿元，导致公司报告期产生较大亏损。请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467,235,863.71	816,843,282.9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30,544,150.78	791,732,728.03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6,691,712.93	25,110,554.91
设备类合计	3,030,823,871.95	877,497,686.3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804,101,395.25	837,937,860.91
固定资产-模具	226,722,476.70	39,559,825.45
固定资产合计	4,498,059,735.66	1,694,340,969.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均纳入减值测试范围，具体包括：（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58 项，建筑物包括熔铸车间、分检厂、挤压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等工业厂房以及综合楼、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等办公用房，建筑物共计 51 项，建筑面积合计 48138.9 平米；构筑物包括围墙路面、水井、天然气站等，建筑类型包括砖混、砼等，共计 7 项。（2）机器设备共计 604 项 1600 多台（套），主要为铝型材挤压机、熔铝炉、保温炉、加工中心、起重机等。（3）模具共计 14200 多套，部分资产处于使用中，部分存放在模具库房，码放整齐，收发有序。

2、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机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即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3、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发生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资产不能达到预期使用效率。

（1）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项目建成后，由于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并未达到预期效益，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华”）对沈阳利源进行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吉林天华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沈阳利源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咨询报告，公司根据该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50 亿元；

（2）2019 年 11 月 14 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 年 11 月 29 日，沈阳利源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决定书》称沈阳中院已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沈阳利源，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度，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虽经政府纾困帮扶，但生产经营维持低水平运转，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科华为公司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该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7 亿元；

(3)2020 年度，公司经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期间，投资人向公司投入资金 11.50 亿元，同时，重整投资人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经营方案，公司管理人制定了“立足传统+优化结构+进军高端”的经营方案，公司根据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剥离了低效资产，偿付了债务，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预期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产能利用率将大幅提升，基于此，公司未发生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2021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北京国融兴华为公司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公司根据该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2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以前期间及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

三、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业绩预告显示，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产销量仍较低，公司经营性亏损。请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当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本期预计亏损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公司 2020 年末经法院

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取得投资人投资款 11.50 亿元，资金除用于偿付债务、补缴税款、补缴社保等款项外，大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车辆装备等。尽管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因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及原有客户恢复不力等导致生产订单不足、公司产销量缓慢恢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报告期仍发生了经营性亏损，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经营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 亿元。

2、财务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整合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改善。

3、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5.4 至 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公司重整完成后，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已与部分大型企业集团达成合作意愿，部分产品已经开始供货。

4、加强市场开拓：公司通过扩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挖掘市场潜力，拓展新的销售领域，开拓更多新客户。公司 2020 年度重整成功后与部分老客户合作关系正在逐步恢复，公司拟给予老客户更多优惠政策，争取最大限度恢复合作关系，确保公司 2022 年度订单持续增加，产销量逐步恢复。

5、缩减支出：公司在 2022 年度进一步缩减管理费用等非必要支出，进一步加强费用预算的控制管理，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减少费用开支。

6、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保障体系，力争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存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7、增加资金投入：公司持续投资进行设备技术改造，进行环保改造升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8、增加招揽人才：公司广泛招揽人才，增加选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增加招收技术工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持续扩大直接生产人员数量，提升员工薪酬待遇，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促进生产经营持续开展。

9、完善组织架构：公司逐步对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进行优化完善，深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10、控股股东支持：控股股东持续支持公司各方面业务开展，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资源整合，推进公司持续经营及良性发展。

11、公司资金充裕：截至 2021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24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约 7.38 亿元，公司有息债务及其他流动负债约为 4.88 亿元，公司现有资金及流动资产可以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公司流动资产足以偿付有息债务，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上述引用 2021 年度报告期财务数据均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二和问题三尚在核查进行中，待年审会计师出具明确意见后公司将另行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